

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 X251(老淮江公路)高邮经济开发区段与六周公路、跃进河路等 12 个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内容包含新建交叉口路基、路面,破损路面修复,增设交安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工程项目名称: 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4) 补遗书或更正公告(如有);
- (5) 磋商响应函;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2601658.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杰; 承包人项目总工: 居凯。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5.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工期: 90 日历天。

6. 承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审计结论付清余款, 不计息。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

的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5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高邮市凌波路30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0.3万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单价不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3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3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 </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扬州仲裁委员会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

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目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使用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行业质监机构和干线公路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安全生产费及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红线范围内的征地矛盾除外）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8) 本项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人员设备的配合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 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 直到工程交工, 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11)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含有跨铁路地段, 承包人应作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采取的措施, 承担由于铁路而影响施工的风险; 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及时办理施工许可, 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 设立规范的安全禁示和指示标志。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 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上述费用均含在安全生产费及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2)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投标价的一项款额, 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3%, 根据实际情况由业主控制使用。

13) 本标段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遇变更事项, 必须通知招标人, 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在得到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 方可实施。如未通知招标人或未经招标人认可, 变更相关费用将不能得到支付。

15) 关于农民工工资:

①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②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a.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b.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③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a.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1个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b.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④ 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6)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在收到提请后三十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当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发包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第 4.3.2 款在原款末增加：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任何分包最终都需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同意。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

第 4.3.3（6）款在原款末增加：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款补充第 4.3.8、4.3.9、4.3.10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并遵照下列要求：

(1)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4.3.10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5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2 万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8~4.8.11 项: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承包人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 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第 9.2.8 项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设有专门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若干交通安全协管员具体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标志的完好和规范设置。当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协管人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处理。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装或背心,并不得任意穿越通车车道。加强机具设备、施工材料的管理,车辆、设备及材料不得超越施工安全区域,不得任意侵占行车道,杜绝责任性事故发生。

承包人施工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有关要求,喷涂醒目规范施工车辆标识,设置安全标志或警示灯,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公路管理规定和要求行驶。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业主的指挥和管理,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畅通,不得造成责任性交通中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治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尽快恢复交通。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9.4.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扬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扬交质（2019）7号）、《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第9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施工环保费及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经费总价包干，合同实施过程中，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支付。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进度计划等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 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_____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 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前一个月的材料信息指导价确定预算价格, 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同比例下浮确定综合单价。

注: 材料信息指导价根据《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中高邮地区的价格确定, 高邮地区没有的按扬州市的价格确定, 《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价格中没有的, 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的扬州地区价格为准, 若都没有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1 计量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含技术规范 102.07 小节规定必须提供的图片、影像等资料) 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 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 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第 17.3.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审计结论付清余款，不计息。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第 17.3.5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现行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 1%（上限 30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对民工工资不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包含在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

第 17.4.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

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20.5 其它保险

本款约定为：

(1)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 承包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文）应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如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按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5%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扣以承包人违约金伍万元。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22.1.1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含现金担保) 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 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 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 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确保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 发包人将实行考勤制度, 若承包人不满足上述规定, 按 1000 元/每人每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 4.7 项规定从计量款中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 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则按 0.3 万元/天标准扣除

承包人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合同实施阶段如有调整，按最新约定执行）施工。如承包人时序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分包，并根据与分包单位结算价格从主包单位计量中予以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_____

补充25款为：

25.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25.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计扣违约金。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能胜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职责，经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且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

廉
政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四份。（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年8月5日

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淮江路开发区段与各支路交叉口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海东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于国峰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